**［公开招标］宿迁学院新图书馆西北侧凌霄廊架修建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宿迁学院新图书馆西北侧凌霄廊架修建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所有人：宿迁学院

地 址：宿迁市黄河南路399号

邮 编：223800

开户银行：宿迁市 工商银行 徐淮路分理处

帐 号：1116030509300003519

联 系 人：朱老师 0527-84201696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地点：宿迁学院内。

2、质量要求：合格。

3、工期要求：50日历天。

4、招标内容范围：宿迁学院新图书馆西北侧凌霄廊架修建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5、投标报价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6、踏勘现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21891793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项目要求

1、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在施工中必需全程参与。

2、乙方在施工前需提交施工方案，项目中全部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采取相应措施对周围绿化苗木进行保护。

3、乙方应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标志明显、齐全，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施工，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全责。

4、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破坏的地面恢复原貌，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校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按双倍由乙方负责。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

四、投标须知

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投标单位或代理须提供以下证明及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企业资质复印件；（3）企业组织代码证；（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对业务代表的正式授权书（一个单位不得委托多人代理，一人不得代理多个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四、投标内容及要求

1、该项目施工场地受限，投标人必须认真查看现场，详细复核确认工程量，该工程投标总价为工程包干价。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GB50500-2013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或表—22。否则视为废标。

3、**投标人应在正本中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以下为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  |  |  |
| --- | --- | --- |
| 　 | 　 | **工程** |
| **投标总价**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  年 月 日 |
| 　 | 　 | 封—3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招 标 人：**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大写）：**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 |
|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 扉—3 |

4、投标文件中要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不得使用万能文本代替，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并按规范施工。

五、报价材料的递交及资质等有关证件审查

1、投标文件份数要求为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投标文件未盖单位公章或没有授权人签字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辩认的；

（4）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5）未按规定报价的；

（6）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开标截止时间前需提交的材料，未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1）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保证金收据证明；

（4）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第（4）、（5）项所有内容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此项证件审核，如发现提供的资质等原件无效或弄虚作假，取消已中标资格）.

六、费用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需交纳资料费 100 元（售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未中标的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1、不按规定时间来学院签定施工合同逾期48小时；2、拒绝签订合同的；3、未履行全部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量的；4、签订合同后擅自转包他人的。5、发现串标的。

七、定标原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合格，合理投标价中标。

  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投标价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最高控制价12万元。**

1、初步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无效标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 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_1\_\_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可查询的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官方网址及登陆查询信息，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登陆系统查询或验证的，均视同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工期 | 50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规定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2、详细评审标准

2.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2.2投标人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判定方法如下：评标基准价C=A\*K。其中：A为所有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且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7家≤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10家时去掉2个最高报价和2个最低报价），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2%- 95% ，投标人投标价格低于C值的，评标委员会可据此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C值经一次计算确定后不得调整）。

八、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要求：总工期 50 日历天

2、质量标准：合格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含图纸和清单的全部内容。**

4、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凭全额发票付工程总款的90%，余款竣工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的付清（无息）。债权不得转让或委托付款给第三方。

 5、工期顺延：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不可抗力以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顺延工期，延误工期甲方按1000元/天的标准处罚。

6、材料要求：所有混凝土均要求使用商品混凝土；碎石要求为原生料，粒径不小于20mm。

6、乙方对施工中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标志明显、齐全，确保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施工，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方负全责。

7、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出校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按双倍由乙方负责。

8、施工时，采取措施对周围绿化苗木进行保护，不得损坏原有其他设施及周围绿化。否则，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

9、本工程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场并及时维修。

九、日程安排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次招标公告中的日程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投标，逾期不予受理。

1、发标时间：2019年 7 月 29日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4:30前

3、递交招标文件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105室

4、开标时间：2019年8月20日下午4:30

5、地点：宿迁学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参加

十、本文件由宿迁学院负责解释，纪检监督电话：0527-84203001

 宿迁学院

 2019 年7月29日